

2024年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机关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不动产统一登记、林业、海洋和渔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

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市域城乡统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城市重点区域规划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景观带、对外交通干线规划控制线以内和海岸带建设规划编制的组织指导以及审批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设计。

（八）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评审以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全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验线确认书》。

（九）负责全市城市交通和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十）负责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指导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市规

划设计行业管理，负责规划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城乡规划学术及信息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三）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五）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地图管理，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十六）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十七）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

（十八）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地征用、占用和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烟台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一）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

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二十二）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的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四）承担中央和省级部门对市政府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对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协调海洋事务，拟订全市海洋产业发展、产业布局 and 海洋资源高效利用规划。拟订全市海洋新兴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海洋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海洋和渔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调查评估、统计核算和信息发布。

（二十六）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和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全市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二十七）负责全市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渔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二十八）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十九）负责开展海洋与渔业科技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系统内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基础与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重大科技工程、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三十）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海洋与渔业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双多边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海洋公约、条约以及协定履约工作，监

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负责全市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海洋与渔业涉外事件。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照要求参与资源勘探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谈判与磋商有关工作。

（三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管理渔业无线电通信；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全市海洋监察和渔业执法队伍。组织、指导渔业互保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三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管理渔业无线电通信；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全市海洋监察和渔业执法队伍。组织、指导渔业互保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三十三）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不动产统一登记、林业、海洋和渔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十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三十六）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三十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三十八）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三十九）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市域

城乡统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城市重点区域规划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景观带、对外交通干线规划控制线以内和海岸带建设规划编制的组织指导以及审批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设计。

（四十）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评审以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全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验线确认书》。

（四十一）负责全市城市交通和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四十二）负责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指导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负责规划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城乡规划学术及信息交流工作。

（四十三）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四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四十五）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四十六）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四十七）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地图管理，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四十八）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四十九）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

（五十）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地征用、占用和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五十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烟台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十二）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十三）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五十四）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的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五十五）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

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五十六）承担中央和省级部门对市政府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对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十七）负责协调海洋事务，拟订全市海洋产业发展、产业布局和海洋资源高效利用规划。拟订全市海洋新兴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海洋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海洋和渔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调查评估、统计核算和信息发布。

（五十八）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和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全市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五十九）负责全市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渔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六十）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六十一）负责开展海洋与渔业科技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系统内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基础与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重大科技工程、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六十二）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海洋与渔业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双多边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海洋公约、条约以及协定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负责全市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海洋与渔业涉外事件。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照要求参与资源勘探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谈判与磋商有关工作。

（六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管理渔业无线电通信；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全市海洋监察和渔业执法队伍。组织、指导渔业互保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六十四）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

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不动产统一登记、林业、海洋和渔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十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六十六）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六十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十八）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

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十九）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十）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市域城乡统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城市重点区域规划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景观带、对外交通干线规划控制线以内和海岸带建设规划编制的组织指导以及审批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设计。

（七十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评审以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全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验线确认书》。

（七十二）负责全市城市交通和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七十三）负责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指导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负责规划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城乡规划学术及信息交

流工作。

（七十四）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十五）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七十六）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七十七）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七十八）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地图管理，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七十九）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

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八十）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

（八十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地征用、占用和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八十二）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烟台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十三）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八十四）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八十五）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的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八十六）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八十七）承担中央和省级部门对市政府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对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十八）负责协调海洋事务，拟订全市海洋产业发展、产业布局和海洋资源高效利用规划。拟订全市海洋新兴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海洋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海洋和渔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调查评估、统计核算和信息发布。

（八十九）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全市海域使用和海

岛保护利用政策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和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全市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九十）负责全市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渔业品牌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九十一）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十二）负责开展海洋与渔业科技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系统内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基础与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重大科技工程、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九十三）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海洋与渔业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双多边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海洋公约、条约以及协定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负责全市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

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海洋与渔业涉外事件。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照要求参与资源勘探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谈判与磋商有关工作。

（九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单位预算包括：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预算、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预算、招远市国土资源局乡镇国土所预算。

纳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
2. 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3. 招远市国土资源局乡镇国土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0.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1.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4.7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60.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60.3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60.30	支 出 总 计	2,260.3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260.30	2,260.30	2,26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9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5	92.45	92.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85.45	85.45	85.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00	7.00	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5.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5	101.95	101.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4.76	1,984.76	1,984.76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84.76	1,984.76	1,984.76										
		01	行政运行	1,048.64	1,048.64	1,048.64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6.12	936.12	9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1	76.11	76.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1	76.11	76.1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260.30	2,260.30	2,260.30										
		01	住房公积金	76.11	76.11	76.1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260.30	1,081.49	1,1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5	92.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5	85.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5	101.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4.76	805.95	1,178.81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84.76	805.95	1,178.81	
		01	行政运行	1,048.64	805.95	242.69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6.12		9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1	76.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1	76.11		
		01	住房公积金	76.11	76.1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1.95	101.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4.76	1,984.7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11	76.1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60.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60.30	2,260.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2,260.30	支 出 总 计	2,260.30	2,260.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60.30	1,081.49	1,006.67	74.82	1,1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9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5	92.45	92.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5	85.45	85.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5.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5	101.95	101.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5	101.95	10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4.76	805.95	731.13	74.82	1,178.81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84.76	805.95	731.13	74.82	1,178.81
		01	行政运行	1,048.64	805.95	731.13	74.82	242.69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6.12				9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1	76.11	76.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1	76.11	76.11		
		01	住房公积金	76.11	76.11	76.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081.49	1,006.67	7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1.34	911.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07	238.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6.89	296.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02	11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45	85.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99	38.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37	21.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44	28.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6.11	7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2		74.8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7		5.77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9		12.69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2		0.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0.64		4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3	95.3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3.99	33.99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	1.6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9	4.6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59	41.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0		3.00		3.00		15.20		15.20		1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 计	1,081.49	1,081.49	1,081.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34	911.34	911.34						
301	01	基本工资	238.07	238.07	238.07						
301	02	津贴补贴	296.89	296.89	296.89						
301	07	绩效工资	119.02	119.02	11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5	85.45	85.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7.00	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9	38.99	38.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7	21.37	21.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4	28.44	28.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11	76.11	7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2	74.82	74.82						
302	01	办公费	5.77	5.77	5.77						
302	28	工会经费	12.69	12.69	12.69						
302	29	福利费	0.52	0.52	0.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15.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4	40.64	4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5.33	95.33	95.33						
303	02	退休费	33.99	33.99	33.99						
303	03	退职（役）费	1.68	1.68	1.68						
303	05	生活补助	4.69	4.69	4.6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1.59	41.59	41.5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78.81	1,178.81	1,178.81						
不动产购买服务	特定目标类	41.00	41.00	41.00						
不动产责任保险费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8.00						
执法艇经费及渔港、渔船停泊点运营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103.40	103.40	103.40						
非税收入纳入管理	特定目标类	71.00	71.00	71.00						
绿化带风景区管护费	特定目标类	130.00	130.00	130.00						
渔业海洋项目费用	特定目标类	102.72	102.72	102.72						
房地一体化等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机关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2.69	242.69	242.6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00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5.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0	5.00	5.00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260.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0.3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26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49万元，项目支出1,178.8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260.3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0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02.56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0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7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1.27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统一部署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20万元，比上年增加12.20万元，增长406.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购买新车，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0万元，比上年增加12.20万元，增长406.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购买新车，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12万元，较2023年预算55.280268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经费进一步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进行一般性质的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8个，预算资金117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78.81万元。拟对不动产购买服务、不动产责任保险费等8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7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78.8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不动产购买服务、不动产责任保险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0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2024年计划购买不动产服务人员44人, 确保工资支付准确、及时, 显著保障服务人员正常权益, 保障不动产窗口正常运转, 不动产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4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购买服务人数	≥4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支付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窗口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不动产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责任保险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为33名不动产购买服务人员缴纳责任保险费, 确保责任保险缴纳准确、及时, 带动不动产办证等服务, 显著促进不动产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缴纳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购买服务保险缴纳人数	≥33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责任保险缴纳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责任保险缴纳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窗口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纳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艇经费及渔港、渔船停泊点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3.40		
	其中:财政拨款	103.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2024年计划进行执法艇、渔港、渔船停泊点运营维护工作，确保维修合格、维护保养及时，设备得到正常使用，有效保障执法履职工作，设施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成本	≤75.8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养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执法履职保障运营发展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设施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纳入管理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00		
	其中:财政拨款	7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计划完成不动产登记和罚没收入2000笔,确保不动产登记和罚没收入占比率达到50%以上,显著起到罚没收入警示作用,维护不动产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参与非税收入相关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7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和罚没收入数量	≥2000笔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和罚没收入占比率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和罚没收入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警示作用	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不动产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效果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非税收入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绿化带风景区管护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2024年计划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为看护人员发放工资, 确保看护人员资质达标、工资发放及时, 保障树木保存率达到90%, 保障风景区绿化带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绿化带租地费用总成本	≤1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护人员数量	≥1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看护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木保存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风景区绿化带完整性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渔业海洋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72		
	其中: 财政拨款	102.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2024年计划进行执法艇、渔港、渔船停泊点运营维护工作，确保维修合格、维护保养及时，设备得到正常使用，有效保障执法履职工作，设施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控制总成本	≤102.7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养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履职保障情况	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保障海洋渔业动态监管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设施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房地一体化等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5家技术企业进行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全面调查清楚招远市全市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数量,确保建库成果质量检查合格,不动产证书发放率达到90%,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得到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4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技术水平企业招标数量	≥5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检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率性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证书发放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落实情况	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项目相关人员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2.69		
	其中:财政拨款	242.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机关正常维护经营,达到防火基础建设≥6次,设备维修合格率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242.6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基础建设次数	≥6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火灾发生数	=0起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